

证券代码：839446

证券简称：铭弘体育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

荐

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11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0月25日，该案件因管辖权异议上诉，案卷已移送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主要账户近期因该案被冻结。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唐中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持有公司600股占0.0015%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子公司湖南铭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的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湖南铭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5%的股权以人民币 8,355,000 元转让给被告，用于购买原告持有的湖南铭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5%的股权。合同签订后，被告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共计 540 万元，剩余 2,955,000 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给原告。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2,955,000 元；

2、被告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配合原告将原告持有的湖南铭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5%的股权变更至被告名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至被告指定人名下；

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90,248.57 元(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以 2,955,000 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以上共计 3,445,248.57 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2023 年 10 月 25 日，该案件因管辖权异议上诉，案卷已移送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主要账户近期因该案被冻结。被冻结的基本账户情况为：

户名：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基本账户

开户行：长沙银行开福支行

账号：80027366050****

冻结金额：350 万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核实事实情况并与对方进行沟通争取庭外和解，同时做好各种应诉准备，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该账户被冻结后可以收款，超过冻结金额之外的部分可对外支付。除本次被冻结的部分资金外，公司其他资金及银行账户仍可正常使用。该冻结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开展。公司正在积极应对，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并已向开福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的冻结，消除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核实事实情况并与对方进行沟通争取庭外和解，同时做好各种应诉准备，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银行账户查询截图》

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